

再申訴再審議事件撤回申請書

茲撤回本人 (姓名) 因 事件，
不服貴會 年 月 日 公申決字第 號再申訴決定，
向貴會申請再申訴再審議案。

此 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47條規定：「復審提起後，於保訓會決定書送達前，復審人得撤回之。復審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復審。」第84條規定：「申訴、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準用……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……之復審程序規定。」

二、共同再申訴再審議事件，須附具全體申請人同意書。

三、請勾選下列撤回原因，俾供本會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：

☐ 避免訟累。

☐ 本人同意貴會原再申訴決定。

☐ 其他原因（請簡述）：_____